

床位费收取。

精神病房、危重灼伤病房、层流洁净病房、监护病房等不得设置特需病房。

六、病房床位费已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费。

七、公立医疗机构为救治病人需加床的，不得收取床位费，但可按规定收取治疗费用。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陪人床（椅）等费用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配备陪人床（椅）供陪护人员使用。

八、需严格隔离、消毒损耗大的传染病科、肿瘤科、精神病科（院）、烧伤科，允许在同等同级病床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 2 元；爱婴医院母婴同室每床每日加收 16 元。

空气负压病房在床位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 8 元。  
使用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在床位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床每日加收 52 元。

抢救室病床收费按同等同级病房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按监护病房收费标准收费。

九、住院床位费以日数计算，入院当日按一日计算收费，出院当日不计收费（计入不计出）。

十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套房床位费、特需病区床位费要实行告知。